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监事会 5 名监事均参与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鉴于监事张葵红女士提出辞职申请,同意由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周优芬女士候选接任监事。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周优芬女士简历附后。

监事会对张葵红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做的工作深表感谢。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周优芬简历

周优芬:女,41岁,会计师、经济师,硕士研究生。1991年7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珠海公司;2002年3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珠海市旅游局旅游项目招商办;2003年5月至2006年8月任珠海日东集团有限公司招商部经理,兼任珠海市日东休闲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今就职于珠海市国资委任专职董事、专职监事和财务总监,历任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珠海信禾运输集团公司监事、珠海市汇畅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海天国贸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珠海航空有限公司监事、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珠海航展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珠港机场管理公司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珠港机场管理公司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周优芬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诫: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

